

陆 小 凤

古龙著

华文出版社

陸小鳳

古龍 著

華文出版社



90024828

醉后比剑

喝了一整天风，饿了一整天肚子，已经是件很不好受的事了。唯一更不好受的事，也许就是在已经饿得发晕的时候，还被人叫做大笨蛋。

陆小凤却笑了：“我知道有很多人都叫我大笨蛋，但还有很多别的人，却喜欢叫我另外一个名字！”

红衣少女忍不住问：“什么名字？”

陆小凤道：“大公鸡。”红衣少女的脸红了，红得就象是她的衣裳一样。

欧阳情忽然道：“其实他还有一个更好听的名字。”

红衣少女立刻又问道：“什么名字？”

欧阳情道：“陆三蛋。”

红衣少女道：“陆三蛋？这是什么意思？”

欧阳情悠然道：“这意思很简单，因为他不但是个大笨蛋，又是个大混蛋，而且还是个穷光蛋，加起来正好是三蛋。”

红衣少女又笑得弯下了腰，吃吃的笑着道：“这名字真好听极了，我一辈子也没听过这么好的名字！”

二娘也不禁嫣然笑道：“现在你们既然已饿得要命，为什么还不把这三个蛋炒来吃？”

欧阳情道：“因为这三个蛋都已不太新鲜，是臭蛋。”

三娘叹了口气，道：“现在我只担心一件事！”

欧阳情道：“什么事？”

三娘道：“我只怕他不是鸭蛋，是鸡蛋！”

欧阳情点了点头，正色道：“这问题倒真的很严重，他

若是鸡蛋，就一定是母鸡生下来的，那么他岂非变成了小母鸡的儿子。”

红衣少女的脸虽更红，却已笑得连腰都直不起来。陆小凤没有笑，但却已明白了两件事：

——女人是得罪不得的，尤其是象欧阳情这种女人。

——一个男人若是想跟六个女人斗嘴，就好象一个秀才要跟六个兵讲理一样，还不如买块豆腐来一头撞死的好。现在他已做错了一件事，他不想再错第二件。红衣少女还在笑。她的笑声不但很好听，而且还仿佛有种感染性，无论谁听到她的笑声，都一定会觉得心情很愉快，忍不住也想笑一笑。陆小凤却还是没有笑。他突然冲过去，出手如闪电，反拧红衣少女的臂。

二娘失声而呼：“小心！”

两个字出口，红衣少女反肘后撞陆小凤的肋骨，旁边也已有三件兵刃同时刺向他的左右两肋。

她们的出手都很快，尤其是那青衣白袜的女尼，掌中一口精光四射的短剑，乍一出手，森寒的剑气已逼人眉睫。只可惜陆小凤的出手更快，他的胸腹一缩，一双手还是拧住了红衣少女的臂。三件兵刃同时刺出，又同时停顿，剑锋距离陆小凤的肋下要害已不及半尺。

陆小凤却连动都没有动，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。他知道这一剑绝不会再刺下来的。他的兄弟若是已落在别人手里，他也绝不敢再轻举妄动。青衣女尼握剑的手上已凸出青筋。要将这一剑硬生生停顿，远比刺出这一剑更吃力。

剑尖犹在颤动，青衣女尼厉声道：“放手！”陆小凤不放手。

红衣少女也已笑不出来了，咬着嘴唇道：“我又没有得

罪你，你为什么不放手？”陆小凤不放手，也不开口。

欧阳情的剑也已出袖，冷笑道：“这么样的一个大男人，却要来欺负个小姑娘，你害不害臊？”陆小凤不害臊。他的脸既没有发白，也没有发红。

二娘用的一柄亮银弯刀，也是从袖中抽出的，长不及两尺：“我们这两口剑，一柄刀，随时都可以把你刺出十七八个透明窟窿来！”

欧阳情立刻接着道：“所以你若敢再不放手，我们就要你死在这里。”陆小凤忽然笑了。

二娘怒道：“我们说的话，你难道不信？”

陆小凤微笑道：“你们说的每个字，我全都相信，但我却不信你们真敢出手！”

二娘冷笑：“哦？”

陆小凤淡淡道：“因为你们现在想必都已看出来，我并不是个君子！”

青衣女尼道：“你根本不是人！”

陆小凤道：“所以无论什么事，我都做得出的！”

二娘变色道：“你想对老七怎么样？”

陆小凤道：“我很想放了她！”

这句话又大出意料之外，二娘立刻追问：“你为什么不放？”

陆小凤道：“只要你们答应我两件事，我就放！”

二娘眼珠子转了转，道：“只要你放了她，莫说两件事，就算……”

这句话的下半句，应该是：“……就算两百件事，我也答应。”可是二娘并没有说完这句话。

一直安安静静坐在那里的三娘，忽然道：“就算半件

事，我们也不答应。”

她说话的声音，还是那么慢，那么温柔。可是说到最后两个字时，她已出手。她的出手既不慢，也不温柔。她用的是鞭子，一条漆黑发亮，就象是毒蛇般的鞭子。她安安静静的坐着时，已在桌下悄悄将这条鞭子解了下来。她的鞭子抽出来，比毒蛇还快，比毒蛇还毒。

二娘又不禁失声而呼：“小心七妹。”

三娘却不管。鞭梢毒蛇般一卷，抽向陆小凤耳后头下的血管。陆小凤的人已滑出去，带着红衣少女一起滑开了八尺。三娘突然凌空跃起，一鞭子从上面抽下来。她竟似已忘了她的七妹还在对方手里，她的出手完全无顾忌。陆小凤心里在叹气。他实在想不到这位文文静静的三娘，竟是这么样个不顾一切的女人。他实在想不到她真敢出手的。

现在她已出手了，他能对红衣少女怎么样？他若杀了这少女，她的姐妹们一定会跟他拚命的，他若放了她，她的姐妹还是一样会要他的命。所以他也只有拚命！除此之外，他好象已没有什么别的选择余地。三娘的鞭子根本就不让他有第二条路走。

二娘突然跺了跺脚，道：“好，大家一起上，先废了他再说！”

欧阳情道：“七妹呢？”

二娘道：“他若敢伤了七妹一根毫发，我就把他全身的肉一寸寸割下来！”

这两三句话说出来，三娘的鞭子已抽出了二十鞭。陆小凤叹了口气。他不喜欢看人流血，尤其不喜欢看女人流血。可是现在他已没法子再闪避下去，这条鞭子实在太快，太狠。他只有反击，二娘的弯刀也已银虹般刺过来。她的刀法

怪异，出手更毒。

只要她一出手，就连江轻霞都绝不会再袖手旁观的，但就在这时，突听“叮”的一响，一个酒杯击上了她的刀，一双筷子也忽然从旁边伸出来，轻轻一挟，竟挟住了那条毒蛇般的鞭梢。阿土！

这双筷子竟在阿土手里。

三娘的脸色铁青，瞪着他，缓缓道：“我不喜欢被人要胁！”

阿土道：“我知道。”

三娘道：“我若落在他手里，你们出手也用不着顾忌我！”

阿土道：“我知道。”

三娘道：“那你为什么不让我出手？”

阿土笑了笑：“因为这人虽不是君子，总算还是个人！”

三娘道：“哦？”

阿土道：“他至少还没有用七妹做挡箭牌，来挡你的鞭子！”

三娘想了想，慢慢的坐了下去，又安安静静的坐在那里，连动都不动了。二娘也坐下来，捧着手腕，她的银刀虽然没有脱手，但手腕却被打得又酸又疼。可是她脸上并没有生气的样子，对这个满身癞子的乞丐，她也很服气。陆小凤的眼睛里已发出了光。

阿土忽然问：“你刚才说，你要我们答应你两件事？”陆小凤点点头。

阿土道：“你先说第一件！”

陆小凤道：“我本来要你们带我去见公孙大娘的！”

阿土道：“现在呢？”

陆小凤道：“现在已不必了！”

阿土道：“为什么？”

陆小凤看着他，道：“因为我现在已看见了公孙大娘。”阿土笑了。他笑的样子很古怪，就象是个假人在笑。

陆小凤却不禁叹了口气，道：“其实我早该想到你就是公孙大娘的，我不但已跟了你一天，而且以前也见过你一次！”

阿土笑了笑，道：“其实还不止一次！”

陆小凤很意外：“不止一次？”

阿土道：“那天晚上在西园，我们已不是第一次见面了！”

陆小凤更奇怪，忍不住问道：“我们第一次见面，是在哪里？”

阿土并没有回答这句话，却反问道：“你还记不记得霍休？”陆小凤当然记得。

阿土道：“那天你从霍休的小楼里出来，在山脚下等花满楼时，有没有看见一个刚摘了一篮子野菜的女人从你面前走过？”

陆小凤失声道：“那个女人也是你？”阿土点点头。

陆小凤道：“那天你也在那里？”

阿土又笑了笑，道：“我若不在那里？霍休又怎会直到现在还被关在笼子里？”

陆小凤怔住。现在他总算才明白，霍休那石台下的机关，怎么会突然失灵的了。那绝不是因为有只老鼠在无意中闯进去，将机关卡死的。世上绝不会有那么巧的事，也绝不会突然发生奇迹。奇迹本就都是人造成的！

阿土道：“我知道霍休是条老狐狸，他就算把你卖给杀猪的，我也不管，可是他不该将上官飞燕也一齐卖了。”上

官飞燕当然也是她的人。陆小凤又想起了那双上面绣着飞燕的红鞋子。

阿土淡淡道：“他杀了我的姐妹，他就得死，现在他虽然还活着，但我想他一定比死还难受！”

陆小凤忽又问道：“那天雪儿也看见了你？”

阿土微笑道：“那孩子实在是个鬼灵精，你们走了后，她就立刻溜到石台下的机关总枢去查看，她知道那下面一定有古怪的！”

陆小凤道：“她看见了你？”

阿土道：“她没有看见我，却看见了我留在那里的一双红鞋子！”

陆小凤苦笑道：“所以她才会认为她的姐姐还没有死！”

阿土叹道：“她毕竟还是个孩子，想得实在太天真了，死在霍休手下的人，是绝不会再复活的！”

陆小凤道：“所以你故意让霍休活着，好留给她！”

阿土道：“不错，我要让她自己报复。”

陆小凤道：“但我却想不通，你怎么会将霍休的财产也全都留给了她，我看得出你也很需要那笔财富！”

阿土眼睛里露出种很奇特的表情，道：“只可惜她能从霍休手里敲出来的已不多了。”

陆小凤道：“哦？”

阿土道：“那笔财富早已落入了另一个人手里，无论谁都再也休想从这个手里要出一两银子来！”

陆小凤皱眉道：“这个人是谁？那笔财富怎么会落入他手里的？”

阿土目光凝视着远方，眼睛里竟似带着种说不出的恐惧之色，突然改变话题，冷冷道：“你说过你要我们答应你两

件事，你已说了一件，现在你还想要什么？”

陆小凤道：“要你跟我走！”

阿土又笑了：“要我跟你走？难道你看上了我？”

陆小凤道：“我的确看上了你！”

阿土笑道：“你看上的是那个卖糖炒栗子的老太婆？还是这癞子乞丐？”

陆小凤道：“我看上的是另外一个你！”

阿土目光闪动，道：“你是说——绣花大盗？”陆小凤点点头。

阿土道：“你认为我就是绣花大盗？”

陆小凤道：“你不承认？”

阿土叹了口气，道：“看来我现在就算想否认，也没有用的！”事实俱在，证据确凿，她否认当然没有用。

陆小凤也叹了口气，道：“你总算救过我，我并不是个忘恩负义的人！”

阿土淡淡道：“我知道，你只不过是个笨蛋而已！”陆小凤只好装作听不见。

阿土又道：“现在你是不是想将我送到金九龄那里去归案？”

陆小凤道：“我保证你一定会受到公正合理的审判！”突听“夺”的一声，二娘的银刀已钉在桌子上。青衣女尼手抚着剑锋，欧阳情面带着冷笑，江轻霞的嘴唇已发白。

红衣少女又大笑：“你要我大姐跟你走？你是不是在做梦？”现在她的笑声听来已没有刚才那么令人愉快了。

等她笑完了，阿土才淡淡道：“他不是在做梦，我很可能会跟着他走的！”

红衣少女怔住，每个人都怔住，甚至连陆小凤都觉得很

意外。

阿土慢慢的接着道：“我喜欢有本事的男人，一个真正有本事的男人，无论要我跟他到什么地方去，我都会去。”又有人笑了。

这次笑的是欧阳情，她第一个明白了阿土的意思：“所以你若要大姐跟你走，就得先让我们看看，你的本事够不够！”

陆小凤也笑了：“我的本事有很多种，却不知你们要看哪几种？”

阿土道：“我只想三种！”

陆小凤道：“三种？”

阿土看着他，瞳孔仿佛在渐渐收缩：“我们三阵定胜负，你只要能胜我两次，我就跟你走！”

陆小凤微笑道：“三阵定胜负？这听来倒好象蛮有趣的！”

阿土道：“我保证一定有趣极了！”

陆小凤目光闪动，笑道：“我们第一阵比什么？比喝酒？”他知道她当然一定不会跟他比喝酒的。只有最愚蠢的女人，才会跟他这种男人比喝酒。

谁知阿土却偏偏说出了一句他做梦也想不到她会说的话：“好，我们就比喝酒！”

酒摆到桌上的时候，陆小凤才发现自己又做了件多么愚蠢的事。现在他累得就象是条老牛，饿得就象是匹狼。现在他最需要喝的，是一大碗用火腿炖的鸡汤，但他却偏偏要跟人比喝酒。

喝酒也跟做很多别的事一样，是需要体力的。何况，此时此刻，公孙大娘就算醉了也无妨，他却绝不能醉。这地方都是公孙大娘的人，他根本就连一滴酒都不能喝。可是现在

桌上却摆着六坛酒。六坛泸州大曲。

现在“阿土”身上的癞子已不见了，头也不秃了，已换了件柔软的袍子，脸上脂粉不施，看来就象是个普通的中年妇人。难道这就是她的真正面目？陆小凤看不出，也猜不出，没有人知道公孙大娘的真正面目是什么样子的。她甚至连声音都在随时改变。现在她说话的声音，就象是个殷勤的主妇，在招待她的客人。

她看着陆小凤，微笑着道：“这六坛酒给我们两个人喝，不知道够不够？”

陆小凤苦笑道：“就算是给两匹马来喝，只怕也够了，只不过菜却好象还不太够！”桌子上还是只有一碟冷盘。

公孙大娘笑道：“菜的确太少，幸好我们不是比吃菜，是比喝酒！”

她当然也知道，空着肚子时喝酒，酒量至少要不小一半。现在陆小凤的肚子空得就象是乞丐的钱袋。三碗酒下肚，他已觉得不对了，六碗酒下肚，他忽然又觉得自己的酒量还是不错，再喝两碗，他就已忍不住开始要抢着喝。然后，也不知是怎么回事，他忽然发现自己在吐，连肚肠子都快要吐了出来。

“你醉了！”公孙大娘却还是清醒得象管仲一样：“这一阵你已输了！”

陆小凤想否认，也已无法否认，只是在喃喃的分辨着：“我根本一点酒意也没有，只不过肚子觉得有点不舒服而已！”

“你还不认输？”

“认输就认输，有什么了不起！”

当然没什么了不起。在他眼中看来，天下根本已没有一

件事是真正严重的，何况，第一阵就算输了，还有两阵可比。但他却忘了一件事。这一阵输了，后面的两阵也等于输了。一个喝醉了酒的人，唯一还能跟别人比的事，就是比睡觉。公孙大娘当然绝不会跟他比睡觉。

“第二阵我们比剑！”公孙大娘悠然道！

陆小凤挺起胸：“比剑就比剑，有什么了不起。”

公孙大娘道：“好，你稍候，我去换衣服！”

陆小凤道：“你又要换衣服？”

公孙大娘道：“嗯！”

陆小凤道：“我们究竟是在比剑？还是在比换衣服？”

公孙大娘道：“这你就不懂了，喝酒要穿喝酒的衣服，比剑也得穿比剑的衣服！”

陆小凤道：“为什么？”

公孙大娘微笑道：“因为衣服也可以影响一个人的心情，也因为女人天生就喜欢换衣服！”

陆小凤既不饿，也不累了。酒，通常都能带给人一种奇怪的精神和力量。但这种力量却是种骗人的力量——就算骗不到别人，至少总可以骗骗他自己。他忽然想起了江湖传说中的那些“醉侠”。据说那些人是“喝了酒才有本事，喝得越多就越有本事。”

据说以前有个打虎的武松就是这样子的，“喝一分酒，就有一分本事，喝十分酒，就有十分本事。”陆小凤的酒似已到了十分。他忽然对自己充满了信心，觉得自己的本事也已到了十分。现在就算有七八条大老虎一起出来，他也有把握一个个全都打死。只可惜他要对付的不是老虎，是公孙大娘。高手决战，出手的时间、部位、出手时的判断，是连半分都错不得的。

陆小凤是不是还能作正确的判断？看来他简直已连这屋子是方是圆都判断不出了。江轻霞一直没有跟他说过半句话，但现在看着他时，眼睛里却带着种同情和怜悯之色，就好象在看着个快死的人一样。除了三娘外，别人的眼色看来也跟她差不多。

陆小凤看着三娘，忽然笑道：“我若输了，也把耳朵割下来送你好不好？”

三娘轻轻道：“我说过，我已不要耳朵！”

陆小凤道：“对了，你现在要的是舌头！”

三娘道：“可是我并不想要你的舌头！”

陆小凤道：“你想要什么？”

三娘道：“要你的头！”

陆小凤大笑：“好，我若输了，就把头送给你！”

对他说来，一个人是不是有头，好象也已不是什么太重要的事。现在江轻霞看着他，又好象是在看着一个没有头的人，甚至连那红衣少女眼色中都已露出些怜悯。无论谁都已看得出，这个长着四条眉毛的醉鬼，这一阵又输定了！

陆小凤居然还在找酒。酒坛子就在桌上，他居然没有看见，因为他的眼睛突然发直，直勾勾的看着一个刚从后面走出来的人。一个女人，一个灿烂如朝霞，高贵如皇后，绰约如仙女般的美丽女人。甚至连她身上穿的衣服，都不是人间所有的，而是天上的七彩霓裳。

陆小凤不认得这个女人，他从来也没有见过如此高贵艳丽的女人。幸好他还认得她手里的剑，一双短剑，锋长一尺七寸，剑柄上系着红绸。难道她就是公孙大娘？就是刚才那个平庸的中年妇人？就是那癞子乞丐？就是那卖糖炒栗子的老太婆？陆小凤在揉眼睛。他几乎已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。

公孙大娘微笑着，看着他，道：“难道你又认不出我了？”

陆小凤叹了口气，道：“我只不过有点想不通而已！”

公孙大娘道：“想不通什么？”

陆小凤道：“我想不通一个象这么美的女人，为什么要扮成老太婆，我若是你，就算拿刀架在我脖子上，我也不肯的！”

公孙大娘道：“你怎么知道这就是我本来的面目？”

陆小凤道：“我不知道，我只不过希望如此而已！”

公孙大娘道：“为什么？”

陆小凤叹道：“因为我若一定要死在一个人手里，我只希望能死在你这种人手里。”

公孙大娘嫣然道：“你的确是个很会说话的人，连我的心都快要被你说软了。”

她盈盈走过来，身上的七彩霓裳无风自动，就象是有千百条彩带飞舞。

陆小凤又叹了口气，道：“下次我比剑时，一定也要做这么样一套衣裳穿！”

公孙大娘道：“哦？”

陆小凤苦笑道：“现在你的剑还没有出手，我的眼睛已经花了！”

公孙大娘道：“我的心已软，你的眼已花，我们正好扯平！”

陆小凤道：“还没有扯平！”

公孙大娘道：“还没有？”

陆小凤道：“你手上有两柄剑，我手上却只有一手冷汗！”

公孙大娘道：“你的剑呢？”

陆小凤道：“我没有剑！”

公孙大娘道：“你有刀？”

陆小凤道：“也没有。”

公孙大娘叹道：“象你这样的人，出来时身上连一样武器都不带，实在危险得很！”

陆小凤道：“实在危险得很，尤其是今天。”

公孙大娘道：“你想不想借一口剑？”

陆小凤道：“想。”

公孙大娘道：“想问谁借？”陆小凤转过身，对着那青衣女尼微笑。

公孙大娘又叹了口气，道：“看来这人并不是真醉，他倒还识货得很。”

这柄剑也不长，但精光四射，剑气森严，屈指一弹，龙吟不绝。

陆小凤握剑在手，忍不住脱口而赞：“好剑！”

青衣女尼冷冷道：“只可惜这柄剑，今日竟被一个快死了的醉鬼握在手里！”

陆小凤笑道：“醉鬼的确是醉鬼，快死了却未必！”

现在他们已下了楼，到了院子里，星光从那棵大银杏树的枝叶间漏下来，正照在陆小凤的脸上。他眼睛里的酒意突然全都不见了，看来也清醒得象诸葛亮一样。

二娘失声道：“你没有醉？”陆小凤并不想否认。

二娘道：“既然没有醉，你为什么要认输？”

陆小凤笑了笑，道：“第一阵我若不认输，第二阵我就输定了，第三阵就根本连比都不必比！”

二娘叹了口气，道：“看来这人也并不是真的笨蛋。”

红衣少女咬着嘴唇，狠狠道：“但却是个真的混蛋。”

公孙大娘淡淡道：“你第一阵纵然故意认输，第二阵也未必能赢！”

这句话说出口，她的剑已出手，剑光闪动间，她霓裳上的七色彩带也开始飞舞不停，整个人就象是变成了一片灿烂辉煌的朝霞，照得人连眼睛都张不开，哪里还能分辨她的人在哪里？她的剑在哪里？若是连她的人影都分辨不清，又怎么能向她出手？

陆小凤第一次与她交手时，已觉得她的剑法奇诡变幻，甚至比西门吹雪更可怕。现在他才知道，那一次她的剑法根本还没有完全发挥威力，这种剑法的威力，好象本就需要这么样一身七色霓裳来烘托的。古老相传，“剑器”并不是剑，只不过是一种古代的武舞名称，舞者彩衣空手，彩带如飞，直到公孙大娘，才将这种本来只作观赏的舞技，加以变化，变成了真正可以刺敌伤人的武技！

她在圣文神武皇帝驾前作此舞时，也许是不用剑的，她生怕剑气惊了御驾。可是她私下却真的创立了一种剑法，使得“剑器”真正变成了剑的一种。

这种剑法既然脱胎于舞，当然和别的剑法不同，所以今日的公孙大娘才会特地换上了这么样一身七色霓裳，甚至不惜以真面目见人。因为这种剑法真正的威力，是需要“美”来发挥的，也只有她这么样的绝代佳人，才能将这种剑法发挥到极致！

陆小凤心里在叹息，直到今天，他才知道武功的玄妙奥秘，绝不是任何人所能凭空忆测的！

假如他今天没有亲身体验，也许永远不会懂得这种的妙处何在？可是他并不想体验得太多。

因为这种剑法的变化实在太奇诡，招式实在太繁复，一